

股票代码：600028

股票简称：中国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0-44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，于2020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南港120万吨/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（简称“项目”）的议案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的人士）就该项目采取所需的行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。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88亿元，尚待有关行政部门审批方可实施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
黄文生

2020年12月4日